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632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測量及繪圖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以表列形式提供，過去5年，地政總署攝影及航空測量組向環境保護署提供在4 000呎上空拍攝的照片，以確定有可能違反環評條例的情況，例如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造工程，或填海工程超出了界限，其涉及工程項目、拍攝次數、具體開支及涉事人員數目為何：

年份	工程項目	拍攝次數	具體開支	涉事人員數目
2013-2014年				
2014-2015年				
2015-2016年				
2016-2017年				
2017-2018年				

2. 以表列形式提供，於2018-2019年，地政總署攝影及航空測量組預算向環境保護署提供在4 000呎上空拍攝的照片，以確定有可能違反環評條例的情況，例如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造工程，或填海工程超出了界限，其涉及工程項目、拍攝次數、具體開支及涉事人員數目為何：

工程項目	拍攝次數	具體開支	涉事人員數目

提問人： 陳淑莊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163)

答覆：

地政總署攝影及航空測量組每年拍攝的航空照片，覆蓋全港各區，拍攝高度不盡相同。該等照片供地政總署及其他決策局／部門作不同用途，例如測繪地形圖、緊急事故測量、搜集證據、規劃及宣傳。攝影及航空測量組亦會按個別項目為各決策局／部門提供航空攝影服務。過去5年，地政總署不時接獲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的要求，為該署提供高度在1 000呎至20 000呎不等的已公開發放數碼及紙品航空照片。該等要求涉及的工程項目、拍攝次數、具體開支和涉及人員數目，地政總署現時並沒有相關資料。攝影及航空測量組除接獲環保署要求提供現成的照片外，過去5年並無收到該署提出特別攝影的要求。

由於提供現成的照片或特別攝影工作的要求可於年內按需要而提出，因此地政總署未能就環保署於2018-19年度的要求作具參考作用的預測。

- 完 -